

資訊科技科教室設備

壹、基本設備

編號	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1	個人電腦主機-螢幕 (教師及學生用)	組	45 <small>(各校可依班級 實際人數調整)</small>	1. 為使設備符合時宜，採購時得以最新規格為原則。 2. 可採用適合教學之微型電腦主機(含螢幕)。 3. 教師用螢幕可採用觸控螢幕。
2	擴音設備	組	1	含無線麥克風功能。
3	電腦桌椅	組	45 <small>(各校可依班級 實際人數調整)</small>	
4	穩壓器	臺	1	足夠整間資訊科技教室全數設備使用。
5	白板	式	1	
6	高速乙太網路交換器	組	1	提供足夠所有設備連線使用(含網路佈線)。
7	教學廣播系統	套	1	教學演示用。
8	電腦還原系統	式	1	具備系統還原功能之軟體或硬體。
9	大型顯示設備	組	1	如單槍投影機、投影布幕、大型液晶顯示器等(可依教室實際環境選擇適當數量建置)。
10	機櫃	組	1	可內置下列器材：伺服器、網路交換器等。

貳、擴充設備

編號	名稱	單位	數量	備註
1	3D 印表機	臺	6	
2	3D 掃描器	臺	6	
3	360 度攝影機	臺	12	以 4 人 1 組為原則。
4	VR 虛擬實境設備	套	12	以 4 人 1 組為原則。
5	AR 擴增實境設備	套	12	
6	手寫板	塊	12	分組教學，以 4 人 1 組為原則。
7	充電車	組	1	
8	平板電腦	臺	45 <small>(各校可依班級 實際人數調整)</small>	1 人 1 台為原則。
9	外接式大容量硬碟	臺	2	
10	可程式化機器人開發 模組	組	23	分組教學，以 2 人 1 組為原則(含感測器、電子零件、機構組件及實作工具等)。
11	耳機及麥克風	個	45 <small>(各校可依班級 實際人數調整)</small>	
12	防潮櫃	個	1	
13	事務櫃	式	1	
14	高架地板	式	1	以隱藏管線到地板下，並方便維修為原則。
15	視訊攝影機	臺	45	可連結視訊會議與其他單位作遠距教學。

			(各校可依班級 實際人數調整)	
16	掃描器	臺	2	
17	無線投影設備	臺	1	
18	無線網路存取點	組	2	需具備資安存取控制功能。
19	筆記型電腦	臺	1	
20	雷射印表機	臺	1	具備雙面及網路列印功能(可採用含掃描之多功能事務機)。
21	電子白板或大型觸控 螢幕	臺	1	
22	實物投影機	臺	1	
23	數位相機	臺	4	
24	數位攝影機	臺	4	
25	簡報器	支	2	含雷射光筆。
26	伺服器	臺	1	供儲存各項教學資源。
27	不斷電系統	臺	1	供伺服器、網路交換器使用。

參、說明

- 一、本基準所列各項設備應與教學內容密切配合，靈活運用，以期發揮最大功能。
 - 二、資訊科技科教室，得另設準備室，以供教學準備、研究及物品貯存之用。
 - 三、資訊科技科教室，為維護資訊教學設備之正常運作，應設置冷氣空調設備。
 - 四、資訊科技科教室設備，除遵照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建築及其附屬設備基準」規定以外，尤應注意安全、空調、電力、照明及通風等設施。
 - 五、各校應針對資訊科技科教室訂定使用及管理規則，規劃設備之佈置、補充、汰舊、保管及維護等事宜。
 - 六、凡屬消耗性之用品、材料，均未列入本基準之中，各校應視實際需要購置。
- 為使設備符合時宜，採購時得以最新產品規格來取代，若配合教科書另有個別教學需要之特殊設備，亦得由學校自行購置，惟均需以切合課程綱要及教學所需為原則。